

6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罗平餐饮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29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罗平餐饮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